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將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授出」	指	包括「要約」、「發行」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3)股份最高數目」所定義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3)股份最高數目」所定義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聯席主席)

吳允靜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陳易希先生

黃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黃敏女士、吳允靜先生、廖嘉濂先生、杜妍芳女士、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杜妍芳女士、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吳允靜先生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包括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得益於彼等深入的專業及商業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分別為杜妍芳女士、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5,323,392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47,064,678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3,532,339股股份，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此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且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者）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初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相當於30,625,081股。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確認，其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有鑑於即將進行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和業務表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且達到挽留和激勵符合股東利益且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的效果。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權益。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成成功而已／可能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服務供應商。有關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分包商及特定項目的工程或技術供應商，其中包括文化產品、石油貿易或可再生能源或技術相關公司的顧問，或以合約形式為特定項目或在本集團並無業務的地區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文化產品貿易、成品油貿易、可再生能源以及軟件銷售及許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若干服務，包括為其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施工和安裝，為其太陽能光伏技術產品及其他軟件系統提供研究和開發，為其文化產品提供安全及／或存儲解決方案及認證服務，開發軟件及建立客戶網絡，為本集團業務推廣提供營銷專家，所有有關服務均可能涉及聘請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獨立承包商、分包商及／或工程或技術供應商來協助本集團。在確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礎及標準時，除「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中所列的資格基礎及標準外，董事會亦可能會考慮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將要與本集團建立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關係，以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亦會考慮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是否或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造成等因素，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董事會認為，讓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即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作為吸引本集團以外人士的獎勵或回報，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及決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的準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定。由於任何服務供應商獲發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決定，獨

董事會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會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服務供應商提出要約。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過購股權。然而，鑑於服務供應商的類別及釐定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的準則，以及董事會有權選擇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該服務供應商的合適參與者，並有權指明可能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符合股東利益且達到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的效果。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評估特定項目的工程或技術供應商類別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i)是否持續及恆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長度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重覆及定期提供，同時考慮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和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及(ii)(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應考慮到該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40%。如上所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要求服務供應商為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目前，本集團聘請服務供應商為其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施工和安裝，為其太陽能光伏技術產品及其他軟件系統提供研究和開發，為其文化產品提供安全及／或存儲解決方案及認證服務，開發軟件及建立客戶網絡，為本集團業務推廣提供營銷專家，而所有該等服務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在考慮授予購股權時會考慮此一方面。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的不同專業知識而持續取得業務成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該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且該分限額為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之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亦無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回撥機制以回撥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的情況下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或延長與購股權相關的歸屬期。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亦無即時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前，不宜披露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文提述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隨即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35,323,39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合共為273,532,339股，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內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hk)刊登以作展示，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亦將於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黃敏及吳允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允靜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平陽縣育秀中學。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國深圳市普天同樂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飛利浦手機中國區總經理，負責飛利浦手機全國總代理事宜，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聯雲閃付服務商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擔任看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直至現在，吳先生仍擔任中國深圳市超盟金服技術資訊服務集團董事長兼首席總裁。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不獲發任何董事袍金。

杜妍芳女士(「杜女士」)，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現職為大律師。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課程證書。於二零零九年，杜女士獲承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杜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杜女士目前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杜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杜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易希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三十三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年青發明家及企業家。於二零零四年，彼憑著所發明之智能保安機械人，獲得第55屆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工程學二等獎。一粒編號20780小行星以其名字命名。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之自傳《摘星少年陳易希》出版，並於香港書展成為銷量最佳作品之一。彼亦成為香港傳遞第54棒奧運聖火火炬手及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為寶貝科技有限公司之創立股東之一，該公司提供(i)網上平台及開發服務；及(ii)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包括金融科技平台開發及教育應用程式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黃育文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黃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作為前駐外記者，彼曾於政府機構、香港賽馬會、一間大型國際慈善團體及多間高等教育機構出任多個重要通訊職務。彼現於一間教育機構負責公共關係及通訊事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誠如以上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5,323,392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3,532,339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延續之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買股份之資金僅可從已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面實施之建議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11	0.09
十二月	0.13	0.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2	0.09
二月	0.11	0.08
三月	0.10	0.07
四月	0.09	0.08
五月	0.08	0.05
六月	0.11	0.07
七月	0.09	0.08
八月	0.09	0.07
九月	0.09	0.07
十月	0.09	0.07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	0.09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敏女士，通過遠年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2,359,000股股份，約佔16.17%已發行股份，為唯一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化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黃敏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7.97%，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以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

- (d) 任何人士(無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惟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和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獨立承包商：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且所提供服務將構成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有關業務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工作小時數按比例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以上，而董事認為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員工相似；
 - (ii) 分包商：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機器操作或加工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認為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員工相似；
 - (iii) 特定項目的工程或技術供應商：文化產品、成品油、可再生能源或技術相關公司的顧問，或依據合約為特定項目或於並非本集團業務所在地提供服務的顧問。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會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上文所述限額，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分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40%。
- (c)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d)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

規定，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3(c)(ii)(A)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c)(ii)(A)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d)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3(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和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1（「1%個別限額」），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須載列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12個月內曾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和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d) 上文第5(b)段和第5(c)段中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不適用於合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為尋求本段規定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7. 歸屬期

(a)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及並非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

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不需要受下文8(c)所述的回撥機制的限制。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退回或被延長歸屬期。
- (c) 就任何與表現掛鉤的購股權而言，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8(c)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表現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或該等表現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於每

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9.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股份的面值。

接納要約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由本公司收取。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股份的提述。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作出任何要約。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終止其僱傭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到要約所述的表現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衡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一定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聘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是合資格僱員，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且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16. 違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

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及(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及以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者為限的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其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原因),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13)、(14)、(15)及(16)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20.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然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3)(c)或(3)(d)段,只有在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獲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為承授人及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23(a)段的規定,而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第(13)、(15)、(16)、(17)、(18)及(19)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3)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5.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的條款及條件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
- (e)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f)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允靜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杜妍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易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及(ii)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
8. 「**動議**在通過第7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其亦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為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40%。」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黃敏及吳允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